**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計畫**

**大一學生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試辦計畫申請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就讀系級 |  |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考試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項目** | | | | | **需檢附資料** |
| * 報名費補助 | | **報名費用**\_\_\_\_\_\_\_\_ 元 | | | * 繳費證明單 * 英檢成績單影本 * 當學期在學證明(請自行由[學校網站](https://moltke.nccu.edu.tw/sturegcert_SSO/index.jsp)下載) |
| **聲明書** | | | | | |
| 本人為社科院本國籍學生，提出此申請前：   * 已詳細閱讀社科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計畫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補助及獎勵實施要點」。 * 瞭解申請補助及獎勵僅以 1 次為限。   保證填寫內容正確屬實，如繳附文件經查若有偽造事實，即撤消獎勵及繳回獎勵金，並願依校規懲處。   * 獲補助者應依申請之考試日期參加考試，並於完成考試後一個月內，繳交成績單至國際辦。 * 無故未參加考試或未於期限內繳交成績單等違反受補助義務者，本院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全額，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校規懲處。 * 如因正當理由無法依原定考試日期應試，應自行依英檢主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或變更考試日期，並主動告知國際辦，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院得審酌是否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 * 業已在校內申報匯款帳戶資料，俾便社科院國際事務辦公室造冊後核發獎勵金。   聲明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請填妥本申請表，備妥各項證明後，繳交至社科院國際事務辦公室，填寫不齊或缺件者，不予收件。
* 申請項目得同時提出申請，檢附資料重複者，可繳交一份即可。